

附件

# 四川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

(2023 年版)

四川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须满足以下八个方面指标。同时，集群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、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，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，以及偷税漏税、违法违规、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。

## 一、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

集群主导产业为所在县域的支柱或特色产业，符合四川省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，发展水平位居细分领域全省前列，有较高的集群品牌知名度。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 100 平方公里；一类地区<sup>1</sup>集群近三年产值均在 35 亿元以上，二类地区集群近三年产值均在 30 亿元以上，三类地区集群近三年产值均在 25 亿元以上，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 70%以上；主导产业占集群总产值 70%以上，且一类地区主导产业产值年均增速高于 8%，二类地区主导产业产值年均增速高于 7%，三类地区主导产业产值年均增速高于 6%。

---

<sup>1</sup> 备注：一类地区：成都市；二类地区：宜宾市、德阳市、绵阳市、南充市、泸州市、攀枝花市、乐山市、眉山市、达州市、遂宁市、内江市、自贡市、广安市、资阳市；三类地区：广元市、雅安市、巴中市、甘孜州、阿坝州、凉山州。

## **二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**

集群持续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，一类地区拥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制造业单项冠军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不少于 8 家，二类地区拥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制造业单项冠军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不少于 6 家，三类地区拥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制造业单项冠军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不少于 5 家。

## **三、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**

集群产业链布局合理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较完善，建立了通用生产设备、物流、仓储、人力、设计等共享机制，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较强。

## **四、具有较强协同创新能力**

集群重视研发持续投入，一类地区近三年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高于 8%，二类地区近三年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高于 7%，三类地区近三年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高于 6%；统筹建立了多元创新平台，与大型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合作紧密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完善；积极参加主导产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；突破了一批主导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，一类地区集群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2%，二类地区集群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0%，三类地区集群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不低于

8%，一类地区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12 个，二类地区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10 个，三类地区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8 个。

## **五、数字化转型效果明显**

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高，数字化装备和系统应用广泛，引入跨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、评估和诊断等服务；“用云上平台”成效显著，一类地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 12%，二类地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 10%，三类地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 8%，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，实现集群企业重要生产数据联通；开展主导产业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探索，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。

## **六、具有较高绿色化发展水平**

集群能源消费结构合理，二氧化碳排放量强度持续下降，资源利用效率较高，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排放强度达到国家、省相关要求，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；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，能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；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，水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。

## **七、积极参与产业开放合作**

集群参与主导产业国际、国内合作机制或交流活动，开展技术、管理、人才或资本等方面交流合作，通过设置海外分支机构等方式，推动产品和服务对外贸易快速发展。

## **八、具有较强治理和服务能力**

集群设立（或拥有）运营管理机构，建立了完善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专业化的集群发展促进机制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宣贯实现集群全覆盖，确保惠企政策受益主体不漏户、不漏人地清晰了解和应享尽享。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3年3月22日印发

